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库〔2018〕221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 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相关要求,大连市财政局决定增补 2018-2020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

本次拟增补的承销团负责承销 2018-2020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包含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在 25 家

左右。

二、承销团成员报名条件

申请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 (三)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四)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 (五)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与大连市财政局签订的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规定的义务。

三、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的确定

承销团的增补遵循自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金融机构的申请，银行类和证券类金融机构分开计算排名，择优选择承销团成员，并按照承销意愿、机构实力、承销经验等方面确定主承销商。

四、报名相关事宜

(一) 报名资料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需要报送以下材料：

1. 填写《2018-20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

表》(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报名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2.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38 号
3. 联系人及电话: 吕婉婷 0411-82569688

附件: 1. 2018-2020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

2. 2018-2020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2020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增补申请表

机构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意愿承销额度: %或 亿元		
是否有意愿成为主承销商: 是 () 否 ()		
2016 年总资产 (亿元):		
2016 年资本充足率 (%):		
偿付能力	2016 年不良贷款率 (%):	
	2016 年拨备覆盖率 (%):	
净资本状况	2016 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	
	2016 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	
机构资质与 做市能力	2018-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乙类() 非成员()	
	2017 年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2017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2017 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	
地方政府债 承销经验	2015-2017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 (亿元):	
	2015-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2015-2017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是否在大连市设有分支机构: 是 () 否 ()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 注: 1、以上指标均为各机构总部数据, 保留两位小数, 加盖公章有效。须如实填写, 如发现不实或者有不合法手段者, 取消报名资格, 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商。
- 2、以上债券承销量均为公开发行债券承销量。
- 3、银行类金融机构不填净资本状况指标, 证券类金融机构不填偿付能力指标。其他项目为各类金融机构必填项。

附件 2:

2018-2020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甲方: 大连市财政局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38 号

乙方:

地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相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0号）以及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2018-2020年大连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大连市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2018-20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_____（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制定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及发行兑付管理办法。

2. 根据2018-20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监督检查乙方承销、分销、交易大连市政府债券的情况，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予以公告。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不迟于各期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通过甲方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下简

称指定网站)提前发布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明确各项招标发行要素。

2. 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结果。

3. 按照财政部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大连市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4.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发行费率比照同期限记账式付息国债的发行费标准。

5. 甲方在各期大连市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6. 对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与甲方商定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2. 对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与大连市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向甲方直接承销大连市政府债券。

4. 按照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手续费收入。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 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或合作中,使用“2018-2020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主承销商或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商”这一称谓。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中心端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

2. 按照《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30%。

3. 按照每期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并在附言中注明“**公司 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期）发行款”。

4. 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5. 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大连市政府债券信誉。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7. 提供债券发行费收款账户和投标应急联系人名单。

主承销商除应履行上述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提供大连市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2. 按季度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债券发行和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出建议。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4、5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费、支付利息、偿还本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 3 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

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的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缴清。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同时乙方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加入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1) 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

(3) 出现向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代投标、承销团成员之间相互串通，操纵市场、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我国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大连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